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110年度議合紀錄





一、議合政策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充分且有效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業已明訂議合政策如下：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

前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之紀錄應留存備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或拜訪公司次數之統計或紀錄等。

(二)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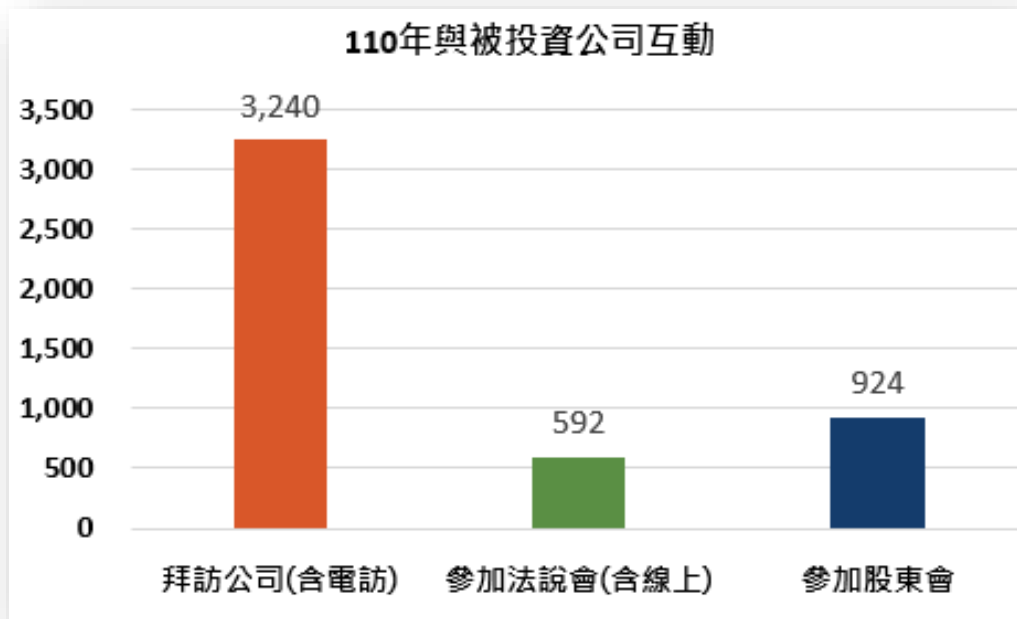




二、互動、議合活動



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110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頻率統計如下：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除了相關業務議題外，已向同仁宣導於拜訪或互動中，應談及有關 ESG 議題，包括環境保護作為、人權政策、勞工權益、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瞭解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程度，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三、議合個案

輔導及承銷聯合再生 110 年 CB 及現金增資

1.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

太陽能電池產業是政府響應環保朝節能減碳發展而推動之重點項目，因太陽能電池上下游之營運受市場產品報價及產業榮枯影響極大，亦受中國大陸廠商之大量產能開出影響，導致削價競爭激烈，故近年政府也推動該產業之整合，希望能合力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企業，為國內太陽能企業建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聯合再生公司(前身為新日光)係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研發銷售之公司及太陽能電廠興建及營運之大廠，於其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且於太陽能產業中也已具一定之規模；為面對產業的高度競爭，若能協同其他台廠共同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旗艦企業，將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生態及股東、員工創造更有利的平台，故該公司與昱晶光、昇陽科達成共識後，2018 年本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協助其進行整併，合併後成為台灣最大且於國際市場上極具競爭力之太陽能產業公司。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三家公司整合後之新企業(聯合再生)發揮各家自身之優勢，截長補短、優化產能、提高原物料議價能力及產品市占率，讓台灣的太陽能產業繼續於世界舞台佔有一席之地，也為股東、員工及台灣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4.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聯合再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是世界級太陽能電池、模組研發銷售之公司及太陽能電廠興建及營運之大廠，本公司持續協助該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做為



該公司投入研發、營運發展、興建太陽能電廠及後續電廠之營運及生產所需資金，對該產業整體亦具正面效益。

承銷大亞電線電纜公司 110 年 CB 及現金增資投入再生能源

1.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

配合政府推動台灣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許多優質企業在自己專注的產品之外，也考量借重自己產品優勢能擴及其優勢發展到其他產業朝多樣化發展，該公司因其產品極具優勢，且本就是台電的優良供應商，並供應電力輸送、節電、風力發電等相關設備，基於這些產品及客源優勢，該公司更進一步朝能源產業之上下游轉型，積極開發綠電新事業。本公司也持續關注該公司，在企業朝多元化發展下應需要大量資金之投入。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該公司因其於電力輸送相關設備之研發能力極具優勢，產品開發方向除朝環保材質研發外，應用面也朝多元化及綠能產業方向例如應用於電動車、節電設施、新能源(風電、太陽能發電)等相關設施，基於這些產品及客源之優勢，該公司更進一步朝能源產業之上下游轉型，積極開發綠電新事業。例如轉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而繼投入太陽能電廠產業後，該公司歷經數年之調查及分析，發展魚電共生不僅兼顧經濟發展與環保永續，故積極投入魚電共生產業，與合作廠商共同研究開發魚電共生產業並於台南建置台灣最大之魚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預估落成啟用後 20 年會為台灣提供大量之再生能源。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原是傳統之電線電纜輸電設備產業中產品極具競爭之公司，配合台灣政府積極推動下，該公司將其產品優勢擴及綠能相關產業，除可為股東、員工創造價值外，並提升台灣在綠能產業的貢獻。而本公司則協助大亞公司於資本市



場籌措再生能源電廠相關開發費用，及後續建置及營運所需之資金，協助該公司有充足之資金持續朝新能源事業繼續發展。

4.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後續也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除財務業務之基本面佳之外，亦充分展現其對 ESG 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也會持續關注其業務發展上若有上下游整合、投資、籌資等金融財務之規劃及需求時，將會積極提供其專業上之協助。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開發金控政策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母公司開發金控於 100 年成立環境管理小組，訂定規範綠色採購原則，10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 ISO 環境小組，發佈環境政策及訂定環境管理作業規範，105 年簽署加入響應 CDP 碳揭露專案，設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規範，並積極設定相關節電目標，作為集團節能減碳之評估標準，106 年擴大 ISO 標準涵蓋範圍，107 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TCFD)。109 年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落實集團整體對環境承諾，並規劃 119 年全集團碳排放量較 105 年減少 10%；110 年 4 月 28 日開發金控承諾 134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Total Portfolio) 淨零碳排，且 119 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為達成 134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開發金控提出五大具體策略，包含自願遵循聯合國環保



署金融倡議淨零銀行聯盟與淨零資產管理者倡議，制定議合、產業、投資組合及轉型目標，並採用「碳淨零目標」作為未來集團內部管理之方向。

